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函報異動情形須知

- 一、本案文件應以機構名義送件,並檢附以下資料:
- (一) 公文(請敘明異動人員姓名、異動日期)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名冊(如附件1)。
- (三) 異動人員名冊(如附件2)。
- (四)新聘人員請檢附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證明文件;如為離職人員,請檢附退保證明。
- (五) 新聘工作人員半年內體檢報告。
- (六)新聘人員相關執業執照、證照、證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(七) 另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 經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3日衛部照字第1061561309號令發布 施行,有關所配置之<u>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</u>應依該辦法第3條 第2款規定完成訓練課程,始得提供長照服務;並請於函報 工作人員核備時,應檢附相關完訓證明文件。有關該訓練 課程可於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(htt p://210.61.47.85/mooc/index.php),申請線上學習辦 理。
- 二、以上資料如為影本,應蓋「機構圖記」、「負責人印章」、「與正本相符章」證明無誤。
- 三、所有專職工作人員異動皆須登錄於「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」機構工作人員清單內,以利核對。

附件一

(機構全銜)

機構圖記

工作人員名册

編號	職	姓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到職日	核備文號
	稱	名			期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公立庆位數· 庆 實際此交人數·						

設立床位數:床	實際收容人數:	
負責人:	日期:	

附件二

機構圖記

(機構全銜)

異動人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異動日期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設立床位數:床	實際收容人數:
負責人:	日期: